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順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順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黃順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不知謹慎，本案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貿然駕駛自小客車上路，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無視於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交通安全之潛在危險，並進而與其他車輛發生撞擊車禍，產生具體實害，被告法治觀念淡薄，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2毫克，兼衡被告前有肇事逃逸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

01 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六、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洪筱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1243號

21 被 告 黃順輝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順輝自民國113年12月1日下午某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許
26 止，在臺南市柳營區西山村某處飲用高粱酒，明知飲酒後已
27 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8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9 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39分許，在臺南市柳營區
30 中山東路與酪德街口前，與連建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31 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車禍（雙方均未受傷），經警獲報到場處

01 理，並於同日下午5時3分許，測得黃順輝呼氣中所含酒精濃
02 度達每公升0.92毫克。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順輝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連建福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
07 警察局新營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8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9 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1張等在卷可稽，
10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4 檢 察 官 王 鈺 玟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書 記 官 鍾 明 智